

推行调解专业规管优化措施 巩固香港「调解之都」地位

律政司今日（六月十六日）宣布，辖下调解监管制度工作小组完成检视香港调解规管框架，并提出七项建议措施，以完善相关规管制度，提升香港调解服务的专业水平和竞争力。律政司欢迎并采纳工作小组的建议，会积极推进落实相关建议措施，巩固香港作为「调解之都」的地位。

为配合行政长官《施政报告》中加强调解专业认证和纪律事宜制度规管的政策措施，律政司于二〇二四年十月成立工作小组，审视现有框架并提出优化建议。

工作小组于二〇二四年年底完成全面检视，并在去年完成持份者谘询后，敲定七项建议措施，重点如下：

（一）调解在香港继续作为非持牌活动，执业调解员毋须受强制发牌或认证制度规管。

（二）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香港调评会）应继续以担保有限公司形式运作，以履行其作为由业界主导的调解资历认可及监管机构的角色，并强化和扩大其角色及职能。

（三）透过修订法例，赋予香港调评会在当事人未能就调解员人选达成共识时的法定委任调解员权力。

（四）香港调评会应完成《香港调解守则》（《调解守则》）的检视，并在往后全面主导及负责检视、管理及施行《调解守则》，以提供一致的专业标准。

（五）加强推广工作以鼓励当事人采用《调解守则》。

（六）香港调评会应敲定并落实健全的投诉处理及纪律处分框架，以执行《调解守则》，并应采取措施在其网站建立公布纪律裁决结果的资料库。

(七) 香港调评会应作为香港调解业界的代表，积极参与全球关于争议解决的讨论，并促进与世界各地调解机构的合作。

建议措施的完整版本载于附件（只有英文）。

律政司表示，工作小组建议维持调解在香港继续作为一项非持牌活动，有助维护调解作为自愿且灵活的争议解决机制，并促进公众在日常生活中运用调解技巧。同时，加强香港调评会作为领先及业界主导的调解资历认可及监管机构的角色，可确保香港调解规管制度保持稳健和具公信力，并为业界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律政司和香港调评会一直积极采取措施，深化香港的调解文化，就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部分已取得显著进展。

根据工作小组第3项建议措施，律政司现正推进相关修例工作，以赋予香港调评会法定委任调解员的权力，从而促进调解的发展。律政司会于今日就修订条例草案拟稿的主要条文展开持份者谘询。在考虑持份者意见后，律政司计划于今年下半年将修订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

根据第4及第5项建议措施，香港调评会已完成《调解守则》的检视，并于今年四月发布更新的《调解守则》。更新版本回应了近期调解实务及科技方面的发展，亦提高调解员的专业标准要求。同时，香港调评会已更新其《调解协议范本》，供当事人及调解员自愿采用，进一步发挥《调解守则》的最大效用。

展望未来，香港调评会将检视其处理投诉及纪律处分事宜的框架，以加强《调解守则》的执行力。在充分遵守保密原则的前提下，香港调评会亦会研究在其网站公布纪律裁决结果，以提升透明度和公众对使用调解的信心。此外，香港调评会将积极参与全球有关争议解决的讨论，在国际舞台上推广香港调解专业。

在政策方面，政府自去年二月六日起，已将调解条款纳入所有适用政府合约作为整体政策。自政策生效以来，律政司一直跟进该政策在政府各部门的执行情况。根据最新统计数字显示，在属于该政策适用范围内的政府合约中，已有超过百分之九十五按照规定纳入调解条款，彰显政府以身作则，致力推动「调解为先」以解决

争议。

律政司将继续致力在香港建立一个世界级的调解框架。

完

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